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关于与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

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网信证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与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君科技”）于2017年4月13日签订《承接主办券商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持续督导协议书》。经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，联君科技于2015年12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，证券简称：联君科技；证券代码：834730。

自2017年4月13日至今，本公司勤勉尽责、诚实守信地对联君科技履行持续督导职责，严格依照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以及双方签署的协议约定，为联君科技配备了专门的督导人员，协助其管理层熟悉和理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，并督导联君科技及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在本公司的持续督导下，联君科技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认真落实主办券商提出的各项整改意见，积极配合本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并支付持续督导费用。

鉴于联君科技战略发展需要，经双方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，双方同意解除《持续督导协议书》，并签署了《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解除<持续督导协议书>的协议》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向联君科技出具了《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接触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》。前述协议于此函出具之日起生效。自2020年1月15日起，网信证券不再担任联君科技的主办券商。不再承担对联君科技的持续督导职责。

网信证券声明：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，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。

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20年2月11日